

1.
阿土伯有些困擾！
阿土伯有些納悶！
自從老伴去世以後，
阿土伯每天都盼望
志明送信經過，
——兩人可以談談家庭！
——兩人可以聊聊時事！
——兩人可以安排出遊！
——兩人可以……

但是——
這兩天，志明總是
——來去匆匆！
——悶悶不樂！

2.
阿土伯心想
——該不是自己說錯了話，
得罪了志明！

——總不會自己做錯了事，
得罪了志明！

這二年來，阿土伯也只有志明
這個朋友還可以聊一下，

如果——

——跟志明鬧翻了，日子可
能不好過呢！

志明來了！

志明來了！

阿土伯婉轉的問了一句

——最近怎麼都不講話？

志明道……

——最近被春嬌告到法院了！

3.
春嬌加入了直銷，爲了作業
績，春嬌“買了”一屋子的產品，
有的是——

春嬌自己要用的化妝品，多
到春嬌可以用5輩子！

有的是——

下線會友要用的保養液，多
到會友可以用來泡澡5輩子！

還有……

志明愈想愈氣，愈看愈氣，

居然膽大包天的把化妝品及保養
液丟出去，

盒子破了，化妝品散了一地，
瓶子破了，保養液流了一地！

甚至，還有向阿土伯「騙」來
交貨款的錢！

志明摔了東西，氣未平，憤
未消，

夫妻吵架， 不能亂摔！



4.
雙方爭吵之下，才知道

——化妝品是春嬌自己用的！

——保養液也是春嬌自己用

的！

買東西的錢，有些是

——春嬌的私房錢！

——春嬌陪嫁房子的租金！

——志明給春嬌的生活費！

——志明的私房錢！

——春嬌假借志明的名義，

向志明朋友的借款！

春嬌卻向地方法院告了志明
一狀！

夫妻發生爭吵，常見當事人
砸毀物品的洩憤行爲，但一般人
卻很少知道如此會吃上官司，板
橋地方法院最近出現一宗相當罕
見的判決，一對夫妻吵架，丈夫
氣憤亂砸東西，妻子狀告其毀
損，雖然丈夫辯稱所砸物品是他
出錢購買，但無法舉證是自己所
有的財產，法院認定是夫妻共有
財產，判處拘役50日。

夫妻之間皆是「床頭吵，床尾和」，不會為砸壞家中物品而對簿公堂，此案接辦之後，檢察官、法官都勸這對夫妻和解，但妻子不願撤回告訴，法院才會依法判決。

依照法律保障人民財產權的原則，不論夫妻是聯合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任何一方都不能毀損「對方」的財產物品。換句話說，夫妻之間吵架最好是只砸確定是自己財產的物品，不要砸到配偶名下的財產物品。

本案夫妻發生爭執，丈夫持椅子砸毀與妻子「共有」的冰箱等物，其妻心有不甘狀告丈夫毀損，丈夫在調查時辯稱，他所毀損的物品，是剛結婚時妻子沒錢，他標會出資購買，屬於自己的物品，何來毀損犯行之有？並提出當初標會的互助會會首作證，證明砸毀的物品確是他出錢買的。

由於被告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其所砸壞物品為自己所有，法官「推定」是夫妻共有，依照民法物權編「共同共有」規定，審酌量處拘役 50 天，得易科罰金。

依我國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雖有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等三種。但夫妻共同生活，同時共居，財產權屬甚難明白劃分，兩人吵架，最好不要亂摔東西。「床頭吵架，床尾和」可能是「最好」，也是「唯一」的策略！否則，夫妻吵架，不能用「肢體暴力」！不能用「毀損暴力」！只能用「情緒暴力」或「感情走私」來「解決」了！

參考法條：

民法：

第一千零四條（約定財產

制之選擇）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法定財產制之適用）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九條（分別財產制（一）- 夫妻一方破產）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分別財產制（二）- 夫妻一方之請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 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六 有其他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十三條（法定特有財產之範圍）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第一千零十六條（聯合財產制之義意）結婚時屬於夫妻之

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共同財產制之義意）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分別財產制之義意）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刑法：

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親屬間竊盜免刑與告訴乃論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一條（親屬間贓物之免刑）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一般物品罪）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告訴乃論）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